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更二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裕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益田

選任辯護人 吳麗珠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森安

選任辯護人 王叡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全

選任辯護人 楊宗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3689、29478號、104年度偵字第823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9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殺人暨不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己○○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丁○○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陸年。

丙○○共同犯殺人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

戊○○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

事 實

一、本件發生前被告4人與被害人吳志德之關係、被害人吳志德投保情形，及民國103年5月28日、8月23日詐領保險金事件（此部分業經本院上訴審分別判決有罪及無罪確定）

01 (一) 己○○與丁○○已認識10多年，丁○○於廟會活動中認識吳  
02 志德，因其兄與丙○○為同學，因而亦認識丙○○，並分別  
03 於102年5、6月間、103年5月間介紹己○○與吳志德、  
04 丙○○認識；而丙○○自國中時期即與吳志德認識，並於10  
05 1年、102年間在高雄某友人住處認識戊○○。

06 (二) 緣己○○曾任職保險業務員，熟知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務，其  
07 明知吳志德原係從事送報紙工作，資力不佳，竟計劃性誘引  
08 吳志德開設「牛佳來牛排店」擔任負責人、貸款購買高達新  
09 臺幣（下同）1千多萬元房屋、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之鉅額  
10 保險，且以由其提供生活費、借款予吳志德花用之方式，造  
11 成吳志德缺錢、積欠款項之金錢壓力。己○○遂鼓惑吳志德  
12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計畫性製造保險事故，造成身體傷殘之  
13 方式，以詐領殘廢保險金，減輕金錢壓力，而經吳志德同意  
14 。己○○與吳志德共謀協議後，於附表一所示102年9月至  
15 103年4月間，以吳志德為被保險人投保共9項人身保險（  
16 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6要保人為吳志德，附表一編號7、8  
17 之要保人為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公會），意外身故或一級殘理  
18 賠金額累計均高達新臺幣（下同）4,600萬元以上（詳如附  
19 表一編號1至9所示契約保額、意外身故保險金，其中意外  
20 身故理賠金額為4,739萬4,128元，一級殘理賠金額為4,61  
21 9萬4,128元），並由己○○負責繳納保險費。其後：1. 於  
22 103年5月28日，己○○、丁○○、吳志德與楊富凱共謀以  
23 假意外造成吳志德手臂一級殘方式詐領保領金，由楊富凱於  
24 該日14時5分許，在上開牛排店持刀將吳志德左手臂砍斷，  
25 惟因楊富凱未能依計畫將吳志德之左手臂砍斷，僅造成吳志  
26 德受有「左前臂開放性傷口併肌腱神經斷裂、左尺骨開放性  
27 骨折及低血溶性休克」等傷害，未達一級殘程度。己○○旋  
28 以吳志德係意外為由，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兆豐公司）等4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共計詐得理賠金共20  
30 萬8,093元（己○○、丁○○2人涉犯詐欺等4罪，業經本  
31 院上訴審判決有罪確定）。2. 於103年8月23日，己○○、

01 丁○○、丙○○及吳志德復共謀以假車禍致吳志德一腿一手  
02 殘廢方式詐領保險金，先由丁○○在上開牛排館內，持鐵鎚  
03 砸傷吳志德左手，旋吳志德騎乘機車時，再由丙○○駕車，  
04 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95巷與水源路口，追撞由吳志德所  
05 騎乘之機車，因吳志德未依事先約定騎至指定地點，故雖有  
06 發生碰撞，然吳志德僅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左手掌壓砸傷  
07 及肌腱損傷」等傷害，乃未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此部分業  
08 經本院上訴審以詐欺罪並無處罰預備犯，而判決無罪確定）  
09 。

## 10 二、本件103年9月29日製造假車禍殺人欲詐領保險金案

11 (一)己○○、丁○○、丙○○、吳志德因前二次欲造成吳志德一  
12 級殘之假事故手段一再失敗，乃計畫以更激烈之假事故手段  
13 來詐領保險金，且慮及丙○○前已於103年8月23日擔任假  
14 車禍之駕駛人，如再由丙○○駕駛小客車與吳志德發生車禍  
15 事故，恐遭保險公司識破，乃需另覓駕駛人選，己○○、丁  
16 ○○○、丙○○乃共同謀識事先不告知吳志德，以小客車撞吳  
17 志德方式為之，且約定執行開車之人事成之後可分得150萬  
18 元，其餘除己○○以外之人則每人可得100萬元之不法利益  
19 ，丙○○乃於103年9月9日以Facebook Messenger與戊○○  
20 ○聯絡時，透露之前製造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事，戊○○表  
21 示願意擔任駕駛執行撞人任務，並於9月27日自臺東前來高  
22 雄與丙○○見面，並於翌日（28日）凌晨入住址設高雄市○  
23 ○區○○○路000號「現代商務旅館」。

24 (二)己○○、丁○○、丙○○、戊○○均知悉以製造假車禍方式  
25 詐領保險金，因小客車之撞擊角度、撞擊對象所處環境、撞  
26 擊對象是否發現而閃躲等不易控制因素，均可能影響造成死  
27 亡或傷勢嚴重與否之結果，而其等基於無論假車禍結果是造  
28 成吳志德死亡或一級殘廢均可申領高額保險金之期待，乃共  
29 同基於縱然吳志德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殺人未  
30 必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1. 由丁○○、己○○以聚餐為由，邀約吳志德、吳志德之妻庚

01 ○○、丁○○之友人及「牛佳來牛排店」員工等人，於103  
02 年9月28日晚間，在「銀櫃庭園自助式KTV高雄店」（址設  
03 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銀櫃KTV」）唱  
04 歌、喝酒，丙○○則於21時10分許，先至址設高雄市○○區  
05 ○○○路○○號「洺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號00  
06 00-00號小客車（下稱租賃車），再於22時許，至「現代商  
07 務旅館」接戊○○，由戊○○駕租賃車前往「銀櫃KTV」附  
08 近待命，欲於聚餐結束後，趁不知情之吳志德站立在「銀櫃  
09 KTV」對面路旁丁○○所駕駛小客車後方時，由戊○○駕租  
10 賃車從後方撞擊吳志德；嗣於翌日（29日）0時20分許，丁  
11 ○○藉故與吳志德先行離開「銀櫃KTV」，己○○以租賃車  
12 已在大昌二路附近繞行多次，如在該處製造假車禍易遭揭穿  
13 ，乃將製造假車禍地點改至澄清湖環湖路，並由丁○○要約  
14 吳志德前往澄清湖，吳志德乃搭乘丁○○駕駛之小客車前往  
15 環湖路；而原在「銀櫃KTV」附近待命之丙○○、戊○○亦  
16 即依己○○指示，由戊○○駕租賃車前往澄清湖環湖路，期  
17 間，丁○○多次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丙○○持用之  
18 0000000000號、己○○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  
19 丁○○、丙○○於同日1時許抵達環湖路附近待命。

20 2. 同日（29日）1時許，丁○○將小客車停放在環湖路旁，下  
21 車與吳志德一同步行於環湖路上，嗣丁○○藉故獨留吳志德  
22 倚靠在澄清湖畔護欄，並於同日1時44-50分許，以前開電  
23 話向丙○○表示吳志德已就定位，約數分鐘（即1時53分許  
24 ）後，戊○○駕租賃車搭載丙○○沿環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25 駛，預備撞擊站立在環湖路路燈編號1085對面護欄邊之吳志  
26 德，然戊○○駕車行經吳志德站立處，因害怕不敢撞擊而駛  
27 過。丁○○見戊○○未依計畫執行撞擊，即撥打電話詢問丙  
28 ○○，丙○○則告以戊○○害怕，故不敢衝撞吳志德；經丁  
29 ○○與丙○○、己○○在電話中研商後，決定改由丙○○駕  
30 租賃車撞擊吳志德，並由戊○○頂替為肇事者。

31 3. 己○○、丁○○、丙○○、戊○○為執行取得高額保險金之

01 計畫，乃於同日（29日）1時57分許，由丙○○駕租賃車，  
02 以時速約50公里之速度，沿環湖路由北往南方向緊靠路旁水  
03 泥牆面行駛，以右前車頭撞擊吳志德右側身體，致身高180  
04 多公分、體重約130公斤、已受傷行動不便持拐杖助行之吳  
05 志德遭撞擊後，先彈飛撞擊租賃車右前方擋風玻璃上（前擋  
06 風玻璃因此破裂），再彈飛擦撞護欄上方之告示牌後，飛越  
07 澄清湖邊約180公分高之護欄，跌落澄清湖內，而丙○○撞  
08 擊吳志德後並無煞車，任憑租賃車繼續撞護欄近60公尺始行  
09 停下。

10 4. 丁○○見吳志德掉落湖面，即撥打119、110，並電話通知己  
11 ○○，嗣經員警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分別於同日（29日  
12 ）2時12分許抵達現場救援，吳志德於2時33分許經送至長庚  
13 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  
14 ，然吳志德到院時全身發紺、無心跳，經急救後，仍因心肺  
15 衰竭、及受有左後頭部顱骨骨折、左右鎖股骨折、胸骨骨折  
16 、左肱股骨折、左小腿近端骨折、右小腿遠端骨折等傷害而  
17 不治死亡；而戊○○乃按原計劃出面向員警表示其為駕車肇  
18 事之駕駛人，以避免警方懷疑該假車禍意外。

19 (三) 吳志德被撞死亡後，己○○、丁○○、丙○○、戊○○等4  
20 人按照原定計畫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  
21 司）申請保險理賠詐領保險金（己○○等4人於103年9月  
22 29日後之詐領保險費犯行共8罪部分，業經本院上訴審判決  
23 有罪確定）。而己○○為達掌握吳志德死後保險金額之領取  
24 ，遂與庚○○同住並發生性關係，庚○○因此懷有己○○之  
25 小孩，己○○藉此掌控庚○○及吳○釩、吳○茹等人之帳戶  
26 資料，而能自行提領庚○○及未成年子女等3人帳戶內之保  
27 險金，以清償債務或與丁○○等人朋分花用。嗣吳志德母親  
28 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於103年12月3日9時許  
29 ，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己○○住處搜索，  
30 扣得與吳志德及其家人有關之物品有「吳志德存摺11本、庚  
31 ○○存摺1本、吳○釩存摺1本、吳○茹存摺1本、牛佳來

01 牛排館存摺1本、庚○○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吳志德漢神  
02 百貨信用卡1張、吳志德皮夾1個（內有新光、臺銀、兆豐  
03 、聯邦、台新信用卡）、牛佳來牛排館公司資料1批、房屋  
04 資料1份、吳志德投保紀錄1份、吳志德診斷書1張、殯葬  
05 服務契約書1份、調解通知書（庚○○）2張、聲請調解書  
06 1張、牛佳來牛排店員工投保名冊1張、吳○釵收養同意書  
07 1份」等資料，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苓雅分局及內政部刑事警  
09 察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審  
10 理。

### 11 理由

#### 12 一、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上訴人即被告丙○○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己○○  
14 、丁○○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上訴人即被告戊○○及其辯  
15 護人亦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己○○、丁○○、丙○○警詢陳  
16 述之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  
17 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  
18 ，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  
19 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  
20 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始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如  
21 該陳述與審判中並無不符時，因該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證據例外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  
23 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此時，當以其於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  
24 據。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己○○、丁○○、丙○○於警詢  
25 中之陳述，核與其等於審判中之陳述相符，依前開說明，其  
26 等於警詢中之證述，並無傳聞證據例外之情形，對其他共同  
27 被告而言，應無證據能力，此時，自以其等於審判中之證述  
28 作為證據。

2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30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1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0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05 據程序，且上訴人即被告己○○、丁○○、丙○○、戊○○  
06 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7 見本院更二卷1第190-199頁），本院並依被告己○○、丙  
08 ○○聲請傳訊證人乙○○、庚○○，依被告戊○○聲請傳訊  
09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基於尊重當事人  
10 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1 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  
12 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  
13 有證據能力。

## 14 二、實體部分

15 (一) 訊據被告己○○、丁○○、丙○○固坦認有於103年9月29  
16 日製造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情事，並由被告丙○○執行駕駛  
17 小客車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情事，被告戊○○亦坦認於被告丙  
18 ○○撞擊被害人吳志德當時，其係乘坐小客車右前座等情，  
19 惟均矢口否認有殺人犯行，被告己○○、丁○○、丙○○均  
20 辯稱：「製造假車禍只是要讓吳志德殘廢（一級殘）詐領保  
21 險金，而且有獲得吳志德同意」云云，被告戊○○則辯稱：  
22 「我只是答應丙○○要教訓吳志德而已，不知道他們有計劃  
23 要詐領保險金，車禍發生後，我是為了貪財，才頂替當開車  
24 肇事者」云云。

25 (二) 本件發生前被告4人與被害人吳志德之關係、被害人吳志德  
26 投保情形，及103年5月28日、8月23日詐領保險金事件

27 1. 本件發生前，有如事實欄一(一)所載被告己○○因被告丁○○  
28 之介紹而認識被告丙○○、被害人吳志德，及被告丙○○自  
29 國中時即認識被害人吳志德、於101年、102年間認識戊○○  
30 ○等節，為被告4人所坦認（見103偵29478號卷第3宗【  
31 下稱偵卷3】第21、23頁反面、39、104、232頁，本院更

01 二卷3第121頁反面)；又被害人吳志德於附表一所示102  
02 年9月至103年4月間，以吳志德為被保險人投保共9項人  
03 身保險，意外身故或一級殘理賠金額累計均高達4,600萬元  
04 以上(投保時間、契約保額、意外身故保險金、相關證據出  
05 處，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6  
06 要保人為吳志德，附表一編號7、8之要保人為高雄市餐飲  
07 業職業公會。意外身故理賠金額為4,739萬4,128元，一級  
08 殘理賠金額為4,619萬4,128元)；再者，被告己○○、丁  
09 ○○就有如事實欄一(二)1.於103年5月28日製造假意外詐得  
10 理賠金共20萬8,093元之詐欺取財犯行，業據其等坦承不諱  
11 (被告己○○部分見偵卷3第80頁，104偵聲32號卷第14頁  
12 ，原審卷1第129頁、卷2第19頁反面、57頁，本院上訴卷  
13 2第11頁、卷4第203頁，被告丁○○部分見偵卷3第105  
14 -106頁，原審卷1第155頁、卷2第20頁，本院上訴卷2第  
15 11頁、卷4第203頁反面)，及被告己○○、丁○○、丙○  
16 ○就有如事實欄一(二)2.於103年8月23日製造假車禍欲詐領  
17 保險金等情，亦據其等供明在卷(見原審卷1第129、136  
18 、第160頁反面)。

19 2. 綜上，足認於本件103年9月29日發生前，被告己○○、丁  
20 ○○、丙○○與被害人吳志德為謀取詐領保險金，已2次(已  
21 被告丙○○參與第二次)計劃以傷害被害人吳志德身體之方  
22 式(第一次「將左手臂砍斷」、第二次「以鐵鎚砸傷左手再  
23 製造假車禍使一腿一手殘廢」)，第一次因另案共犯楊富凱  
24 未能依計畫將被害人吳志德之左手臂砍斷、第二次因被害人  
25 吳志德未依約定至指定定點，而均未達到被告己○○、丁○  
26 ○、丙○○預期之效果；而以該2次傷害被害人吳志德身體  
27 之情節觀察，第二次「以鐵鎚砸傷左手再製造假車禍使一腿  
28 一手殘廢」之手段激烈性及可能造成傷害之嚴重程度，均明  
29 顯高於第一次「將左手臂砍斷」。

30 (三) 本件103年9月29日製造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案

31 1. 如事實欄二所載，被告戊○○於103年9月27日自臺東前來

01 高雄與被告丙○○見面，被告己○○、丁○○與被害人吳志  
02 德及吳志德配偶庚○○等多人於28日晚間在「銀櫃KTV」聚  
03 餐、飲酒，被告丙○○於28日21時許至「洛德小客車租賃有  
04 限公司」承租車號0000-00號小客車，之後前往被告戊○○  
05 住宿之旅館接被告戊○○前往「銀櫃KTV」附近，至29日0  
06 時20分許，被告丁○○陪同吳志德先行離開「銀櫃KTV」，  
07 並駕駛車號不詳小客車搭載吳志德前往澄清湖環湖路，另被  
08 告丙○○、戊○○亦駕駛租賃車於同日1時許抵達澄清湖，  
09 期間，被告丁○○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己○○  
10 使用之0000000000號及被告丙○○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  
11 電話密集聯絡，又原由被告戊○○駕駛租賃車欲撞擊站在澄  
12 清湖畔護欄旁之吳志德，因被告戊○○害怕而改由被告丙○○  
13 ○駕駛，於1時57分許撞擊吳志德，致吳志德先彈飛至右前  
14 擋風玻璃（右前擋風玻璃因此破裂），再彈飛擦撞護欄上方  
15 告示牌後墜入澄清湖，經送往高雄長庚醫院急救，仍因心肺  
16 衰竭、顱骨骨折、胸部鈍挫傷，不治死亡等節，均經被告己  
17 ○○、丁○○、丙○○、戊○○於偵訊、原審坦承及不爭執  
18 （見偵卷3第2、4、8、15、16、39、40、95、104、23  
19 2、235、305頁，原審卷1第136、160頁反面）；並有  
20 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  
21 明書、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銀櫃KTV」監視器畫面  
22 翻拍照片、車號0000-00號小客車租賃契約書、0000000000  
23 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臺灣  
24 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  
25 研究所（104）醫文字第1041100796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  
26 、104年8月19日法醫理字第1040003826號函附卷可憑（見  
27 偵卷2第74-75頁，偵卷4第33、40-42、47-57、65、69  
28 -84、87-92、101-102頁，偵卷5第30頁反面-31頁，偵  
29 卷9第4頁反面，103相1844號卷【下稱偵卷13】第45-60  
30 頁，原審卷1第118-122頁、卷3第19-21頁）。是此部分  
31 事實核堪認定。

01 2. 被告4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 被害人吳志德就本次製造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案，事先是否  
03 知情？是否已事先同意？

04 被告己○○、丁○○、丙○○固均於原審、本院辯稱業已得  
05 被害人吳志德同意本次假車禍詐領保險金（被告己○○部分  
06 見本院更一卷2第103頁以下、本院更二卷1第140頁，被  
07 告丁○○部分見原審卷2第29-32頁、本院更一卷2第97-1  
08 18頁、本院更二卷1第140頁，被告丙○○部分見原審卷2  
09 第42-48頁、本院更一卷2第251-257頁、本院更二卷1第  
10 140頁）。惟本院審酌：

11 ① 依被告己○○、丁○○、丙○○之供（證）述及被害人吳志  
12 德於103年9月28日晚間在「銀櫃KTV」之情緒觀察

13 (甲) 被告己○○於偵訊陳稱：「（問：九月底車禍，何時開始策  
14 劃、開始決定時間、地點？）…才說不然用偷撞的，當時我  
15 鬼迷心竅就說好，我印象當時就剛好有約唱歌，唱歌是三、  
16 四天前約的，而他們說要偷撞，我說可以那天偷撞」、「（  
17 問：在三、四天之前沒討論怎麼偷撞？）有，我印象中丙○  
18 ○、丁○○是分開來找我，…丁○○負責把人騙到目的地：  
19 澄清湖，…我說不然這樣好了，我們把吳志德約出來，後面  
20 有人來偷撞，就可以保證沒有怕不怕的問題，成功的機會較  
21 高，…不是約唱歌後才提到偷撞，…才說要不要唱歌那天偷  
22 撞，我才提到地點要去澄清湖，地點丁○○去看」、「（問  
23 ：打算如何製造車禍？）吳志德趴在欄杆上，丁○○跟他聊  
24 天後假裝去上廁所，車子車頭直接就從吳志德的腳撞上去，  
25 …但側邊擦撞也是可能」、「會決定車禍是因為沒辦法，…  
26 想要趕快把事成功，趕快把錢拿到」、「（問：這件偷撞的  
27 事，吳志德不曉得？）他不曉得」、「（上次你說要保人故  
28 意犯罪就領不到保險金，所以這次才說吳志德不知情？）不  
29 是，吳志德若知道，他本身就會做防禦措施」、「…我、丁  
30 ○○、吳志德、丙○○、戊○○五人在車上，我們有開車出  
31 去要去酒店，由丙○○開車，…開到尖美百貨，…回來KTV

01 後，…丁○○有下車跟我聊一下，又說不然去澄清湖，…由  
02 丁○○負責把人騙到現場，…所以變成丁○○開車載吳志德  
03 ，…後來就偷撞」、「（問：你有私下跟吳志德說要撞的事  
04 ？）沒有，因為想說這樣較穩（指成功），因為八月底那次  
05 丙○○說吳志德會怕」等語（見偵卷3第90-94頁），並於  
06 偵訊證稱：「（問：第二次車禍吳志德不曉得丁○○、丙○○  
07 ○都知道是要偷撞？）對，他不曉得。他們二人知道要偷撞  
08 」等語（見偵卷3第99-100頁），再於本院供稱：「8月23  
09 日假車禍失敗．．．，因為丙○○與吳志德在推託，丙○○  
10 說是吳志德不敢到定點、沒有到定點，吳志德說是丙○○開  
11 太慢，他們兩個人是在推託，兩個人都在指責對方，所以我  
12 們才決定說人站在車後直接夾擊，時間吳志德就先不要知道  
13 ，到時候看起來才會比較逼真一點，當初是這麼決定的，並  
14 非故意不告訴吳志德的，只有我們3個人計畫」等語（見本  
15 院更二卷3第123頁）。

16 (乙)被告丁○○於偵訊陳稱：「9月28日發生三天前，己○○才  
17 打電話跟我說要撞斷吳志德的腿，…只有我和己○○二人，  
18 己○○說他會約吳志德唱歌，叫我約一點人把吳志德灌醉，  
19 到時候會有人打電話給我，有人會駕車衝撞吳志德跟我，叫  
20 我儘量拖住吳志德過馬路的時候，…好讓開車的人沒有紅綠  
21 燈的阻礙，可以直接撞上」、「己○○有說若在大昌路撞不  
22 成功，就換到澄清湖」、「在案發當天從KTV下來，之前我  
23 曾問己○○要不要跟吳志德講，己○○說不用跟他講，但那  
24 天我覺得怪怪的，有跟吳志德講，我說老闆說要行動要開車  
25 撞你，吳志德說他會怕，我說怕也沒辦法，就是今天，…吳  
26 志德自己打電話跟己○○講，掛電話後，吳志德跟我說己○○  
27 ○說沒那麼快」、「在車上時，己○○說換澄清湖，叫我開  
28 車載吳志德到澄清湖，在車上沒討論」、「（問：你們一點  
29 多就到澄清湖那邊，為何2點多才出事？）當時我和吳志德  
30 在湖邊抽煙，而丙○○他們在準備」等語（見偵卷3第108  
31 -109、110頁反面-111頁），並於偵訊具結證稱：「（你跟

01 吳志德說時，他並沒表現出他願意的樣子，因為他說他會怕  
02 ，不想再被撞？）是的」、「己○○也決定換到澄清湖」等  
03 語（見偵卷3第112頁反面-113頁），再於本院證稱：「吳  
04 志德在KTV唱歌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執行第三次計畫，是從KT  
05 V包廂下來的時候，我跟他講今天要執行這個計畫．．．吳  
06 志德跟我講他會怕，讓他準備一下，我叫他自己打電話給己  
07 ○○」等語（見本院更一卷2第110頁反面、114頁反面）  
08 。

09 (丙)被告丙○○於偵訊陳稱：「（問：吳志德知道大昌路及澄清  
10 湖的計畫？）我不知道他們有無跟吳志德說，但是丁○○來  
11 跟我講的時候，吳志德是不在場的」等語（見偵卷3第122  
12 頁反面）。

13 (丁)證人即應被告丁○○邀約到「銀櫃KTV」之黎世瑋於偵訊證  
14 稱：「（問：在KTV時，你大部分與吳志德喝酒，有覺得吳  
15 志德那天心情不好？）不會，因為我和吳志德很久沒聯絡，  
16 碰到面應該算是蠻開心的，而聊到車禍時，吳志德也是笑笑  
17 的，後來小熊來與我喝掉一壺後，還是與吳志德繼續聊天喝  
18 酒」等語（見偵卷3第293頁）。

19 (戊)則綜合被告己○○、丁○○、丙○○於本件案發後初始之供  
20 （證）述，均顯示其等雖與被害人吳志德有計畫欲實行第三  
21 次詐領保險金，惟其等為求逼真，並無意讓吳志德知悉實行  
22 日期，甚且被告丁○○還陳（證）稱：「吳志德在KTV唱歌  
23 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執行第三次計畫，是從KTV包廂下來的時  
24 候，我跟他講今天要執行這個計畫．．．吳志德說他會怕」  
25 等語，亦恰與證人黎世瑋就被害人吳志德在「銀櫃KTV」時  
26 、離開「銀櫃KTV」後之情緒轉折相符，則吳志德是否同意  
27 於103年9月29日製造假車禍，即非無疑。

28 (己)至於被告丁○○於偵訊陳稱：「己○○有跟吳志德說今天一  
29 定要做」等語（見偵卷3第109頁），核與被告己○○於偵  
30 訊陳稱：「吳志德是不知情」（見偵卷3第244頁）、「時  
31 間吳志德就先不要知道，到時候看起來才會比較逼真一點，

01 當初是這麼決定的，並非故意不告訴吳志德的，只有我們3  
02 個人計畫」（見本院更二卷3第123頁）等語不符，顯見被  
03 告丁○○所述被告己○○有跟吳志德講云云，尚屬無據，附  
04 此說明。

05 ②依被告己○○、丁○○、丙○○、被害人吳志德於103年9月  
06 28日、29日案發前通聯觀察

07 被告丁○○辯稱與被害人吳志德離開「銀櫃KTV」時，被害  
08 人吳志德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遭被告己○○拿走，  
09 被害人吳志德乃有使用被告丁○○之行動電話與被告己○○  
10 、丙○○聯絡之情形，而被告丙○○亦辯稱「於被告戊○○  
11 不敢執行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任務時，被害人吳志德曾使用被  
12 告丁○○之手機與之聯絡，拜託其繼續執行」，及被害人吳  
13 志德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亦確於當日0時59分40秒發話予被  
14 告丁○○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達141秒。經查  
15 ：

16 (甲)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  
17 由被告己○○、丁○○、被害人吳志德所持用（見偵卷3第  
18 78、107頁反面被告己○○、丁○○供述，偵卷3第58頁反  
19 面、68頁反面證人即被害人之妻庚○○、母甲○○證述）；  
20 又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原本係被害人吳志德使用，後交由  
21 吳岱穎使用，另被害人吳志德申辦有0000000000號門號行動  
22 電話則不知何人使用（見偵卷3第68頁反面、69、83頁被告  
23 己○○、證人庚○○陳證述），合先說明。

24 (乙)被害人吳志德上開行動電話103年9月28日、29日通聯情形（  
25 見偵卷5第27頁反面-31頁）

26 103年9月28日18時46分（受話34秒）—被告己○○

27 103年9月28日18時47分（發話33秒）—被告丁○○

28 103年9月29日0時20分許—被害人吳志德與被告丁○○離開

29 「銀櫃KTV」（見偵卷9第4頁反面  
30 照片）

31 103年9月29日0時35分（發話）—被告己○○（基地台：高

雄市○○區○○○路000號  
11樓)

103年9月29日0時59分(發話)——被告丁○○(基地台：  
高雄市○○區○○路  
000巷00號9樓屋頂)

(丙)被告己○○、丁○○、丙○○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3年9月  
28日、29日案發前通聯

被告己○○、丁○○、丙○○持用之行動電話於103年9月28  
日、29日案發前有密集之通聯，於29日1時10分(被害人吳  
志德到達澄清湖)至被告丁○○於1時58分撥打119、110間  
，亦有如附表二所示14通、通話時間12秒至417秒不等之通  
聯紀錄(見偵卷5第27頁反面-第31頁)。

(丁)被告丁○○、丙○○固為上開辯解，及被告丁○○與被害人  
吳志德前往澄清湖途中，其等持用之行動電話卻有通話達14  
1秒之形情。惟本院審酌，被告己○○就此於偵訊陳稱：「  
 (問：那吳志德手機?)不知道，可能是在他老婆那裡」等  
語(見偵卷3第168頁反面)，且被害人吳志德與被告丁○○  
○於103年9月29日0時20分許離開「銀櫃KTV」時，若被  
害人吳志德之行動電話已為被告己○○持有，自無可能發生  
於0時35分再發話予被告己○○本人，又依被害人吳志德於  
103年9月28日僅各與被告己○○、被告丁○○有1通通聯  
各34秒、33秒，表示其等並未詳談，恰符合上開I所述，被  
告己○○、丁○○、丙○○既不願讓被害人吳志德知悉何時  
執行假車禍以第三次詐領保險金，及被害人吳志德在「銀櫃  
KTV」時、離開「銀櫃KTV」後之情緒轉折，則縱不排除被  
害人吳志德於離開「銀櫃KTV」時，已不再持有其行動電話  
，亦無遽認被害人吳志德已同意於103年9月29日製造假車  
禍。

③是綜合上開各情，被害人吳志德就本次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  
案，事先知情，然其就於103年9月29日製造假車禍，卻因害  
怕而未同意。

01 (2) 被告4人就本次製造假車禍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欲詐領保險金  
02 ，是否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① 被告己○○之角色認定

04 (甲) 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偵訊、原審分別證稱：「9月29日  
05 開車撞吳志德的這個計劃，是己○○在9月24、25日用電話  
06 跟我講的」、「己○○從頭到尾就是要在幕後，不想出面，  
07 所以由我出面聯絡」（見偵卷3第15、105頁）、「9月29日  
08 這次計劃是己○○提的」（見原審卷2第25頁反面）等語。

09 (乙) 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偵訊證稱：「第一、二次車禍是己  
10 ○○主導」等語（見偵卷3第237頁）。

11 (丙) 參酌被告丁○○、丙○○2人於附表四之對話中，提及「上  
12 面」、「老闆」、「柏哥」等語，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  
13 年聲監字第2002號、監續字第2430號通訊監察書及監察譯文  
14 在卷可稽（見偵卷9第111頁反面-127頁，偵卷10-2第44-4  
15 5頁）；及經警於103年12月3日9時許，在被告己○○住  
16 處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扣得吳志德之妻及  
17 其子女庚○○、吳○釩、吳○茹存摺、牛佳來牛排店存摺、  
18 公司資料、員工投保名冊、吳志德投保紀錄、信用卡、空白  
19 本票、吳○釩收養同意書等資料。

20 (丁) 則依證人即共同被告丁○○、丙○○上開證述，及其等以「  
21 上面」、「老闆」、「柏哥」稱呼被告己○○，顯見被告己  
22 ○○於本件製造假車禍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欲詐領保險金，係  
23 居於主導之地位。

24 ② 依被告4人之陳（證）述

25 (甲) 被告己○○於偵訊陳稱：「…我和丁○○到外面講，下去才  
26 講是指換到澄清湖，…所以我說要去澄清湖」等語（見偵卷  
27 3第244頁反面）。

28 (乙) 被告丁○○於偵訊陳稱：「9月28日發生三天前，己○○打  
29 電話跟我說…己○○說他會約吳志德唱歌，叫我約一點人把  
30 吳志德灌醉，到時候會有人打電話給我，有人會駕車衝撞吳  
31 志德跟我，叫我儘量拖住吳志德過馬路的时间，…好讓開車

01 的人沒有紅綠燈的阻礙，可以直接撞上，…丙○○說他從千  
02 葉火鍋那邊開車撞過來，要我閃，再隔天27日戊○○才從台  
03 東過來高雄，我就跟丙○○說再跟丙○○、戊○○再講一次  
04 要做的事，是我們三人在大昌路，應該已過12點是28日，丙  
05 ○○說是戊○○開車，我跟戊○○說開車要注意不要撞到我  
06 」、「（問：原本說好在大昌路撞？）對。己○○有說若在大  
07 昌路撞不成功，就換到澄清湖，我沒有到澄清湖看，沒去  
08 看是因為就說要在大昌路撞」、「我只是跟戊○○說開車要  
09 撞人，注意不要撞到我，要注意紅綠燈」、「（問：戊○○  
10 說他都不曉得要撞人的事？）當時丙○○在場時，我有跟戊  
11 ○○講」、「我只跟他們（指丙○○、戊○○）說己○○指  
12 示說要怎麼做，…由丙○○他們所駕駛的那車輛衝撞我們二  
13 人」、「（問：戊○○知道有要衝撞製造假車禍的事？）是」  
14 、「（問：你有當著丙○○、戊○○的面，提到要用他們那  
15 台車來撞吳志德和你？）有」等語（見偵卷3第108、160  
16 、162頁）。

17 (內)被告丙○○於偵訊及本院陳、證稱：「（問：丁○○扮演什  
18 麼角色？）己○○叫他（指丁○○）幹嘛，他會來轉達我」  
19 、「戊○○先坐火車到新左營站，我騎機車去載他，…丁○  
20 ○先來載我們去看路線」、「（問：怎麼看路線？）丁○○  
21 開車載我和戊○○，好像是在大昌路的千葉火鍋，…丁○○  
22 說要算紅綠燈，他會打電話跟我們確認我們是否到了，就是  
23 我們是否已經就位，他們要走下來，吳志德會穿越馬路，…  
24 後來車子有開過去看，約開一、二趟」、「（問：在看路線  
25 時，就知道要撞吳志德？）是」、「（問：依丁○○那天所  
26 講看路線，戊○○就知道你們要製造假車禍？）…那天確定  
27 是戊○○要開車」、「（問：誰說要去澄清湖的？）己○○  
28 、「丁○○都有說」、「丁○○等人下車時有說要去大埤湖那  
29 邊等，我們也是在等他們的電話」（見偵卷3第234-235頁  
30 ）」、「（問：在大埤湖時，你有跟己○○通電話說戊○○不  
31 敢撞，然後就換你開車？）對」（見偵卷3第237頁反面）

01 、 「 ( 辯護人楊律師問：戊○○說他沒有同意要一起開車去  
02 撞被害人，你還是把油門給踩下去？) 沒有，因為如果他不  
03 願意，那他就下車就好了，他不需要一直待在車子上」 ( 見  
04 本院更二卷2第95頁) 等語。

05 (丁) 被告戊○○於偵訊陳稱：「他 ( 指被告丙○○) 到現代旅館  
06 找我，那時換我開車，我們就開車四處繞，他說…但要等上  
07 面的人的通知，…後來我開車載丙○○到KTV樓下，丙○○  
08 與三、四個人會合，死者可能也在其中，就是高大拿拐杖那  
09 個，後來他們散開，丙○○上車，丙○○叫我往澄清湖的方  
10 向開，一直到澄清湖，到環湖路」、「當時在KTV樓下我坐  
11 駕駛座，…我們開車到KTV樓下，看到丁○○把死者從樓上  
12 帶下來，丙○○就下車」 ( 見偵卷3第39頁反面-40頁)、  
13 「丙○○在車上就有跟我提到說不然用撞的」、「 ( 問：見  
14 面後，丙○○怎麼跟你說？) 跟我討論…，包含撞人也是一  
15 種」、「 ( 問：對話紀錄上，丙○○跟你提到『要跳還不如  
16 去幫我撞那個』、『上面叫我想路線了』、『上次我就開車  
17 撞了』?) 當下丙○○跟我說的」、「 ( 問：你和丙○○在  
18 澄清湖時，丙○○一直講電話?) 對」 ( 見偵卷3第145頁  
19 反面-146、147頁反面、149頁) 等語。

20 ③ 依被告戊○○持有之HTC手機上Facebook Messenger之如下  
21 對話 ( 見偵卷5第84、86-87、8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2 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相關對話資料)，及其於103年9月  
23 26日至28日與被告丙○○接觸之情形觀察

24 (甲) 被告戊○○與被告丙○○於103年9月9日有如附表三之對話  
25 擷取其中如下：

26 丙○○：要跳還不如幫我撞那個  
27 我想想還有誰可以做

28 戊○○：我幫你撞

29 丙○○：真假，玩這麼大

30 戊○○：撞了我就拿五十萬 跟葉子瑜跑來台東種田

31 丙○○：玩這麼大唷

我等等幫你跟他說

丙○○：上面叫我想路線了

戊○○：幹

丙○○：沒辦法，拼看看吧

戊○○：不然你問阿母 她點頭我就陪你去

丙○○：不用啦 上次我就用車撞了

戊○○：去你媽機八

丙○○：我不能在玩同一招了

(Z) 被告戊○○與黃耀增對話內容：

戊○○：…或是你幫莊伯賢保意外險，保高一點！他是獨子，我會弄得像意外一樣，他那麼愛錢，我就讓他有錢沒命花  
黃耀增：唉喲，別想那麼多啦。

(丙) 被告戊○○除於103年9月9日與被告丙○○有上開對話外，亦於103年9月26日密集聯絡，而被告丙○○於27日0時許撥打電話予己○○後（見偵卷5第25頁），復於27日與戊○○密集通話（20時53分許手機基地台仍在台東，23時2分許手機基地台在高雄市鳳山區，丙○○於23時11分之手機基地台在高鐵路105號，見偵卷5第27頁基地台位置），而被告戊○○於27日23時11分許到達高雄後（戊○○手機基地台在三民區建國二路），被告丙○○即於27日23時14分撥打電話予被告丁○○（丙○○此時手機基地台在高鐵路105號，見偵卷5第27頁），且亦不斷與被告丁○○聯絡（見偵卷5第27頁反面），而被告丁○○於28日0時40分11秒撥打電話予丙○○通話11秒後，亦隨即於同日0時40分51秒撥打電話予己○○通話72秒（見偵卷5第27頁反面），且之後亦密切聯絡。

(J) 綜上，由上開被告丙○○告訴戊○○「我不能再玩同一招了」對話，足見被告丙○○曾將其與被告己○○等人在103年

01 8月23日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未成之事告訴被告戊○○，  
02 所以被告戊○○始告訴被告丙○○要幫丙○○撞，被告丙○○  
03 ○並將表示要被告戊○○願意擔任撞人之執行者之事告知被  
04 告己○○，被告己○○並要被告丙○○想在何處製造假車禍  
05 ，是被告戊○○於103年9月27日前來高雄之前，當即知道  
06 其此行目的為「撞人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之事，迨103  
07 年9月28日前數日確定執行後，被告戊○○始於103年9月  
08 27日自台東前來高雄；復酌以上開103年9月9日對話，可  
09 知被告戊○○自認撞人可拿50萬元，並夢想到台東去過快樂  
10 日子，故被告戊○○於與第三人即黃耀增對話時，始有「保  
11 意外險，保高一點」、「我會弄得像意外一樣」、「讓他有  
12 錢沒命花」之概念及想法；再由被告戊○○自台東到達高雄  
13 後，被告丙○○即於凌晨時分、在高鐵路附近與被告丁○○  
14 聯絡，而被告丁○○亦隨即與被告己○○聯絡，亦顯示被告  
15 己○○、丁○○、丙○○均係等候被告戊○○之到來執行本  
16 件製造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案。

17 ④是綜合上開各情，被告戊○○事前雖未直接與被告己○○、  
18 丁○○聯繫，但透過被告丙○○與其他二個被告聯絡，被告  
19 4人就本件製造假車禍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欲詐領保險金，仍  
20 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3)被告4人本件製造假車禍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之犯意認定

22 ①被告丙○○駕駛租賃車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之車速認定

23 (甲)被告丙○○於原審供稱：「我當時車速大概50、60公里」等  
24 語（見原審卷2第55頁）。

25 (乙)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偵訊分別陳稱  
26 ：「丙○○坐在副駕駛座接到電話，並說換他開車，…後來  
27 他就開很快，…時速大約六、七十，…之後車頭往他的身上  
28 撞過去，…車子磨圍欄一直滑行到停止」（見偵卷1第111  
29 頁反面）、「丙○○接完電話後表示換他開車，且開得很快  
30 ，而吳志德趴在護欄抽煙，丙○○靠近護欄開車，直接從吳  
31 志德的右側面撞上，且沒有煞車，亦未先開靠近分隔島，準

01 備垂直撞上護欄，撞上後不到1秒鐘，吳志德就彈到擋風玻  
02 璃及A柱上，然後人就不見了，而汽車撞到吳志德後，先往  
03 左邊彈開一點，然後再往右偏駛，感覺車子沒有煞車且離心  
04 力很大，時速大約60至70公里，繼續摩擦護欄一段距離才停  
05 下」(見偵卷3第40頁反面、43頁反面)。

06 (丙)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依本件車禍現場跡證研判：「1.現場有多  
07 處高、中速度噴濺痕於告示牌上、護欄上血跡，但地面尚無  
08 大片如屍體、傷者倒地後可能流出之灘血或擦抹血痕等，支  
09 持傷者確有可能遭撞擊後未停留在澄清湖畔的汽車馬路通道  
10 上。2.依現場交通事故採集有傷者之拖鞋、拐杖與汽車遺留  
11 之汽車後視鏡等，再依前揭交通事故車輛相片引擎蓋有變形  
12 呈張開狀，依交通事故動力學研判亦常見自小客車撞行人致  
13 行人未遭輾壓(地上無血跡抹拭、擦拭痕)，則行人飛起於  
14 引擎蓋、擋風玻璃或車頂之型態，約為車速23公里至50公里  
15 /每小時之速度衝撞行人之可能性」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  
16 究所104年8月19日法醫理字第1040003826號函附卷(見原  
17 審卷3第19-21頁)，後再出具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表示：  
18 「依法醫學交通事故經驗與學理法則在每小時30公里以下一  
19 般人體會反至離車行方向遠端，而不會與自小客車之引擎蓋  
20 、擋風玻璃或車頂接觸，而自小客車與行人有擋風玻璃碰撞  
21 痕(乘客座外側)且吳員左脛骨近端達膝關節區有骨折，支  
22 持有行人與自小客車車禍，且車速超過30公里每小時之車禍  
23 型態傷」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4月10日法醫理  
24 字第1040000909號函檢附之法醫研究所(104)醫文第0000  
25 00000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1第122  
26 頁)；因之，本院更一審乃針對「上開車速數據是否有不一  
27 致事，及車速有無超過50公里達到60公里之可能」函詢法務  
28 部法醫研究所，經函覆：「1.因一般可在文獻上記載23-50  
29 里/每小時，或有30-60公里/小時，實務上端視依交通事  
30 故動力學研判以常見自小客車撞行人致行人會未遭輾壓，則  
31 行人飛起於引擎蓋、擋風玻璃或車頂之型態傷。其確有差異

01 性誤差，但二者均可為研判依據。2.並無不一致，可因人體  
02 身高、體重，撞擊保險桿高度及身體重心位置，引起撞擊後  
03 的身體位移均有其相關性，故二者均在常見自小客車撞擊行  
04 人之誤差範圍。3.依據交通事故動力學研判，若車速每小時  
05 超過50至60公里以上撞擊行人，一般行人遭受自小客車撞擊  
06 ，應該除保險極桿撞痕外，車輛應無引擎蓋、擋風玻璃及車  
07 頂有行人之軀體壓迫或撞痕」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  
08 6年3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50007187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更一卷2第197-218頁）。

10 (丁)是本院綜合被告丙○○、證人即共同被告戊○○上開供、證  
11 述，及被告丙○○駕駛租賃車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之車速約為  
12 時速50公里。至於被告戊○○事後改稱「被告丙○○之車速  
13 不快」云云，明顯與上開事證不符，自不足採信。

14 ②被告4人對本件假車禍會致被害人吳志德發生何種結果之預  
15 估

16 (甲)被告丁○○於偵訊、原審陳稱：「己○○有跟丙○○講要戊  
17 ○○出來扛罪，不管結果是撞死、撞殘都要戊○○扛」、「  
18 （問：在撞上吳志德之前就有預料到吳志德會死，當時就要  
19 戊○○扛嗎？）在25日在大昌路時，己○○說我、吳志德有  
20 可能被撞死，要我自己閃」、「（問：所以你們的計劃原本  
21 就有預料吳志德可能會死？）己○○說我、吳志德可能被撞  
22 死，要我自己閃」等語（見偵卷3第110頁反面，原審卷2  
23 第32頁）。

24 (乙)被告丙○○於偵訊陳稱：「丁○○打電話過來叫我們去澄清  
25 湖，要去案發地點的前面就開快一點」、「我只有跟戊○○  
26 說在某個路段開快一點」、「（問：所以也沒辦法確定，剛  
27 好把吳志德撞成殘廢？）對」等語（見偵卷3第120頁、23  
28 6、237頁）。

29 (丙)被告戊○○於偵訊證稱：「丙○○換到駕駛座時（按：指在  
30 澄清湖時），有接到1通電話，感覺是有人在催促他，他說  
31 沒有人膽識這麼好，說撞就撞得下去，等他掛電話後，我問

01 他確定要撞嗎，他說眼睛閉一下就過去了，然後油門就踩下  
02 去了」等語（見偵卷3第305頁）。

03 (J)被告戊○○於本件案發後相關通聯內容

04 I 被告戊○○於103年11月24日16時29分許，持用0000000000  
05 號行動電話，與被告丙○○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有  
06 以下通話：

07 戊○○：她有跟你說1天1千元嗎？不然你6萬元分60期。

08 丙○○：不用啦！她要拿錢來，她孫大千要一起來，跟她玩  
09 一下，反正最近很無聊。

10 戊○○：好，我們就把澄清湖的新聞拿出來給她，欠不多啦  
11 ，欠我2千元而已，說1百1百還我共20天，幹你娘  
12 ！我就要撞死他了，何況這6萬的，說1天1千，我  
13 不就要開大貨車去撞。

14 有103年度聲監字第2001號、103年度聲監續字第2429號通訊  
15 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見偵卷9第114、124-125  
16 、212頁反面）。上開通話意指被告戊○○向某位女子索取6  
17 萬元，要借用被害人吳志德在澄清湖被開車撞死之案件新聞  
18 ，若該女要求分60期支付，則被告戊○○不就要開大卡車對  
19 付該女子，企圖以此方式迫使該女及早支付6萬元。

20 II 被告戊○○隨即於同日19時48分許，持用上開行動電話，與  
21 葉美惠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有以下通話：

22 葉美惠：你何時發生？

23 戊○○：9月份。

24 葉美惠：過失致死最重2年以下。

25 戊○○：他們要1千萬。

26 葉美惠：對方跟你要1千萬太誇張了。

27 戊○○：道義要賠，他有2個小孩，很小，我問妳敢不敢殺  
28 人？

29 葉美惠：我沒事！我幹麻殺人！

30 戊○○：所以妳不知道那種感覺。那時我還通緝，所長還問  
31 我通緝為何沒跑，我說我幹麻跑．．．

01 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見偵卷9第213頁正面）可參。上  
02 開通話意指被告戊○○於103年9月29日發生車禍撞死吳志德  
03 ，被害人吳志德家屬要求賠償1千萬元，並詢問葉美惠敢不  
04 敢殺有2位幼子之人，及葉美惠無法體會殺人之感覺，而其  
05 所指被殺之人即被撞死之吳志德。

06 (戊)則綜合被告丁○○、丙○○、戊○○上開陳述，及被告戊○○  
07 ○到達環湖路現場因害怕而不敢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事後因  
08 故抱怨時口出「我就要撞死他了」、「我問妳敢不敢殺人」  
09 等情，顯見被告4人對本件假車禍可能致被害人吳志德發生  
10 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均已在其等預估之中。

11 ③依被害人吳志德體型、站立現場位置、被告丙○○駕駛租賃  
12 車之車速、車禍後現場跡證，是否有造成被害人吳志德死亡  
13 之可能。

14 (甲)被害人吳志德身高為186公分、體重為近130公斤，業經證  
15 人即被害人之母甲○○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4第10頁  
16 ），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偵卷  
17 13第48頁）。

18 (乙)依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4年1月14日高市警鑑字  
19 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0 事故調查表(一)、(二)-1（見偵卷4第67至84、94至95頁，偵卷  
21 13第19至21頁）顯示：「1.事故路段雖為彎曲路，但天候晴  
22 、夜間有照明，且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3 2.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時，右前車頭撞擊吳志德，吳志德彈  
24 飛後，先跌落於前擋風玻璃上，造成前擋風玻璃破裂。3.撞  
25 擊後，小客車引擎蓋變形呈張開狀，路面佈滿散落物、小客  
26 車後視鏡、吳志德之拖鞋、拐杖。4.小客車在靠近環湖路分  
27 隔島上編號1085號路燈對面撞擊吳志德後，於編號1083號路  
28 燈對面緊靠護欄停止，兩處直線距離約57.8公尺（即撞擊吳  
29 志德後約60公尺始停車），護欄佈滿車輛擦撞痕。5.立於高  
30 度約180公分高之護欄（見偵卷3第274頁證人蘇家緯證述  
31 ）旁，且高度更甚於護欄之告示牌上，沾有吳志德所噴濺血

01 跡」等情。足見，本件事故路段雖非筆直之道路，然路況及  
02 視野均良好，被告丙○○可清楚看見吳志德趴在護欄邊。  
03 (丙)則被告丙○○以時速約50公里之速度靠近道路之外側護欄邊  
04 行駛，撞擊身高180多公分、體重約130公斤、已受傷行動  
05 不便持拐杖助行之被害人吳志德身體右側，且撞擊時毫無煞  
06 車，復於撞擊後，仍無煞車繼續衝撞護欄近60公尺始停車，  
07 以致引擎蓋變形、右側後視鏡掉落，且道路上佈滿散落物及  
08 吳志德之拖鞋、拐杖等物，而被害人吳志德遭猛烈撞擊後，  
09 瞬間彈飛並撞擊副駕駛座側之擋風玻璃，造成擋風玻璃破裂  
10 ，再飛越護欄跌落澄清湖甚明。是不論客觀上從被告丙○○  
11 之車速、行進路線、車輛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之身體部位及撞  
12 擊力道、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時未減速或煞車、被害人吳志德  
13 遭撞擊後重力加速度彈飛方式及跌落位置等以觀，自有可能  
14 發生較身體殘廢為嚴重之死亡結果。

15 ④依被告等前2次詐領保險金之手段、本件製造假車禍所受不  
16 確定因素影響及被告等人對詐領保險金之期待

17 (甲)於本件103年9月29日發生前，被告己○○、丁○○、丙○○  
18 ○與被害人吳志德為謀取詐領保險金，已2次（被告丙○○  
19 參與第二次）計劃以傷害被害人吳志德身體之方式（第一次  
20 「將左手臂砍斷」、第二次「以鐵鎚砸傷左手再製造假車禍  
21 使一腿一手殘廢」），第一次因另案共犯楊富凱未能依計畫  
22 將被害人吳志德之左手臂砍斷、第二次因被害人吳志德未依  
23 約定至指定地點，而均未達到被告己○○、丁○○、丙○○  
24 預期之效果；而以該2次傷害被害人吳志德身體之情節觀察  
25 ，第二次「以鐵鎚砸傷左手再製造假車禍使一腿一手殘廢」  
26 之手段激烈性及可能造成傷害之嚴重程度，均明顯高於第一  
27 次「將左手臂砍斷」，業如前述；且本件以製造假車禍（以  
28 小客車、時速約50公里、撞擊不知當日執行詐保手段之被害  
29 人）方式詐領保險金，其手段激烈性及可能造成傷害之嚴重  
30 程度自高於前2次詐領保險金之手段，而因小客車之撞擊角  
31 度、被害人吳志德所處環境（湖邊）、被害人吳志德體型（

01 重力加速度)、被害人吳志德是否發現而閃躲等不易控制因  
02 素，自均可能影響造成被害人吳志德死亡或傷勢嚴重與否之  
03 結果。

04 (乙)被告己○○於被害人投保鉅額保險以詐領保險金一案，為最  
05 大受益者，而被告丁○○、丙○○等人亦因缺錢亦參與計劃  
06 之實行

07 I 證人即被告己○○於原審證稱：「用殘廢詐領保險金方式是  
08 我構想，因為我從事保險業，是102年時就有提議詐領保險  
09 金，我跟吳志德講好每個月吳志德固定跟我拿多少錢，之後  
10 保險金下來再扣掉，我提供吳志德生活費將近一年，9月28  
11 日這次的時間是我決定的，9月初我、丁○○、丙○○有決  
12 議不要告訴吳志德車禍的時間、地點，丁○○、丙○○在第  
13 一次、第二次沒有成功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後，都在催錢，我  
14 們就開會討論計劃，吳志德並沒有那麼催錢，他是得過且過  
15 ，我的計劃就是不要讓吳志德知道當天要被撞，吳志德的保  
16 險是我跟吳志德一起保的，保費全部是我出的，只有一份保  
17 費是他出的，殘廢可以領將近3千多萬元，死亡可以領4千  
18 多萬元，死亡是因為包括壽險才會高達4600萬元，六級殘廢  
19 不能領壽險，假設只有一隻手或一隻腳斷了，保險公司是不  
20 會賠壽險的任何一毛錢」等語（見原審卷2第56頁反面-57  
21 、60-62、64頁反面-65、69頁）。

22 II 證人丁○○於偵訊證稱：「己○○計畫詐領保險金，他是  
23 最大的受益者」等語（見偵三卷第104、112、161頁）。

24 III 被告戊○○與被告丙○○103年9月9日對話，可知被告戊  
25 ○○自認撞人可拿50萬元，並夢想到台東去過快樂日子，業  
26 如前述。

27 (丙)綜合上開各情，被告4人應係基於無論本件假車禍結果是造  
28 成吳志德死亡或一級殘廢，均可申領高額保險金之期待，而  
29 為本件行為。

30 ⑤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31 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二者雖均為犯罪之責任要件，但犯罪態樣並不相同；。凡對於犯罪事實已有認識，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而結果發生之蓋然性高，行為人對之已有預見而仍容任其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是本院綜合被告4人基於無論本件假車禍結果是造成吳志德死亡或一級殘廢，均可申領高額保險金之期待，及其等對本件假車禍可能致被害人吳志德發生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均已在其等預估之中；且本件以假車禍方式詐領保險金，其手段激烈性及可能造成傷害之嚴重程度自高於前2次詐領保險金之手段，而因小客車之撞擊角度、被害人吳志德所處環境（湖邊）、被害人吳志德體型（重力加速度）、被害人吳志德是否發現而閃躲等不易控制因素，均可能影響造成被害人吳志德死亡或傷勢嚴重與否之結果；又客觀上從被告丙○○之車速、行進路線、車輛撞擊被害人吳志德之身體部位及撞擊力道、撞擊被害人吳志德時未減速或煞車、被害人吳志德遭撞擊後重力加速度彈飛方式及跌落位置均可能發生被害人吳志德死亡之結果，亦發生結果較身體殘廢嚴重之死亡結果。足認被告4人已預見本件假車禍可能使被害人吳志德發生較身體殘廢重之死亡結果之蓋然性高，亦果然發生不違背其等本意之被害人吳志德死亡結果，是被告4人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 3. 就被告4人歷審其他辯解之說明

(1) 製造假車禍如使被害人吳志德死亡，所能領得之保險金較一級殘為少，且無法控制被害人吳志德之繼承人？

① 被害人吳志德投保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保險，意外身故理賠金額為4,739萬4,128元，一級殘理賠金額為4,619萬4,128元，業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9各保險金額之計算可憑，被告等所謂「製造假車禍使被害人吳志德死亡，所能領得之保險金較一級殘為少」云云，自屬無據。

② 被告己○○與被害人吳志德之妻庚○○間關係

(甲) 被告己○○持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被害人吳志德之妻

01 庚○○持有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情事，業  
02 據被告己○○、證人庚○○自承在卷（見本院上訴卷4第199  
03 頁，偵卷2第50頁反面）；又被告己○○之上開行動電話與  
04 庚○○之上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自103年8月20日起至  
05 案發前之10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9日，甚至於案  
06 發後之9月29日11時26分、9月30日、10月1日等日均有通  
07 聯紀錄，有通聯調閱查詢單、上開電話之通聯紀錄在卷可查  
08 （見偵卷5第4-20、22頁反面-23、25頁反面、31、33、35  
09 、38、42頁反面-44、59-60頁）。足認被告己○○於被害  
10 人吳志德死亡前，即與庚○○認識，並互有通話聯繫。

11 (乙)被告己○○於被害人死後，即與被害人之配偶庚○○同住，  
12 庚○○並懷有己○○小孩，業據被告己○○於偵訊陳稱：「  
13 （問：是為了錢才與庚○○在一起？有無發生性關係？）是  
14 的」、「（你在事發後為了確保保險金可以拿到手，有去接  
15 近庚○○並跟庚○○發生性關係？）是，應該說是確保我投  
16 資在吳志德身上的錢不會不見，是剛開始接近的想法，後來  
17 覺得庚○○好騙，…接近她也是怕她被外面的人把保險金騙  
18 走」等語（見偵卷3第8、100-101頁）；而證人庚○○亦  
19 於偵訊證稱：「吳志德去世後，跟己○○住在一起，並發生  
20 性關係，懷有己○○的小孩」等語（見偵卷3第31頁）；又  
21 依被告己○○上開行動電話與庚○○持有之0000000000號行  
22 動電話於103年11月22日晚上10時6分之通聯對話：「A（  
23 指己○○）：老婆，老公應酬。B（指庚○○）：你自己說幾  
24 點，還一直跟我說你快到了」等語可稽（見偵卷10-3第58頁  
25 ），及庚○○之行動電話亦將0000000000號己○○持有之行  
26 動電話輸入為「親愛的」，亦有該紀錄可稽（見偵卷5第16  
27 5頁）。足認被告己○○於被害人吳志德死亡後，為掌控保  
28 險金之請領，甚至與庚○○同住，且發生性行為。

29 (丙)綜上，足認被告己○○於被害人吳志德103年9月29日死亡  
30 前，即與庚○○認識，2人時有電話聯絡，庚○○之行動電  
31 話內輸入被告己○○為「親愛的」，庚○○甚至於被害人吳

01 志德死亡後與被告己○○同住，並懷有被告己○○之小孩。  
02 ③被告己○○與被害人吳志德之母甲○○間關係  
03 被告己○○於偵訊供稱：「吳志德的母親甲○○及妻子庚○○  
04 ○對我非常信任，且庚○○對保險理賠不瞭解，而委託我處  
05 理吳志德的後事，並交付她與子女的存摺讓我辦理保險理賠  
06 ，又為了取得保險金，藉故與庚○○親近，並發生性關係，  
07 以便掌握庚○○。另吳志德的強制險理賠金200萬元申請下  
08 來後，除80萬元歸吳志德父母外，其餘歸屬庚○○與2位小  
09 孩的約120萬元，將其中的80萬元還給我母親，其餘40萬元  
10 用來購買手機等物品」等語（見偵卷3第3頁反面、5-6頁  
11 、95、99-100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丁○○亦於偵訊證稱  
12 ；「甲○○信任己○○」等語（偵卷3第113頁）。足認被  
13 告己○○除與庚○○有特殊關係外，被害人吳志德之母甲○○  
14 ○對其亦頗信任。

15 ④警方於103年12月3日在被告己○○位於高雄市○○區○○  
16 路○○巷○○號14樓住處搜索結果  
17 (甲)計扣得與被害人吳志德及家人有關之物品有「吳志德存摺11  
18 本、庚○○存摺1本、吳○○鈺存摺1本、吳○○茹存摺1本、  
19 牛佳來牛排館存摺1本、庚○○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吳志  
20 德漢神百貨信用卡1張、吳志德皮夾1個（內有新光、臺銀  
21 、兆豐、聯邦、台新信用卡）、牛佳來牛排館公司資料1批  
22 、房屋資料1份、吳志德投保紀錄1份、吳志德診斷書1張  
23 、殯葬服務契約書1份、調解通知書（庚○○）2張、聲請  
24 調解書1張、牛佳來牛排店員工投保名冊1張、吳○○鈺收養  
25 同意書1份」等物，有【己○○】刑事警察局搜索筆錄、扣  
2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性同意搜索筆錄在卷可  
27 憑（見偵卷1第24-30頁）。

28 (乙)至於被告己○○辯稱上開扣案物有關庚○○存摺、提款卡等  
29 係自庚○○皮包內扣得，然證人庚○○於本院證稱：「那時  
30 候都放在己○○那裡，己○○都收走」等語（見本院更二卷  
31 2第48頁），另相關庚○○、吳○○鈺、吳○○茹之金融資料是

01 何時、是否同時申請，庚○○表示已不記得，而依本院調閱  
02 之銀行資料，確實非同時申辦，然此均不影響上開扣案物為  
03 被告己○○持有之事實，併此說明。

04 ⑤綜上，足見被告己○○在被害人吳志德生前，即深得被害人  
05 吳志德家屬之信任，並於被害人吳志德死亡後，即藉機與庚  
06 ○○建立親密關係，並受託處理被害人吳志德後事及向各家  
07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且於強制險理賠金核撥後，可自由提領  
08 庚○○及其子女獲賠之120萬元清償個人債務及其他花用，  
09 雖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其他保險公司尚未理賠  
10 ，然被告己○○仍掌握庚○○等3人保險理賠金帳戶，如本  
11 件未經發覺，被告己○○仍可取得各該保險公司核發之理賠  
12 金，並運用自如無誤，且可得之身故保險金亦較一級殘為多  
13 。

14 (2)被告4人辯稱並無殺人犯意

15 ①被告4人已預見本件假車禍可能使被害人吳志德發生較身體  
16 殘廢重之死亡結果之蓋然性高，亦果然發生不違背其等本意  
17 之被害人吳志德死亡結果，是被告4人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8 之理由，業據本院論述如上。

19 ②再酌以被告己○○（使用0000000000號電話）、丁○○（使  
20 用0000000000號電話）、丙○○（使用0000000000、000000  
21 0000或0000000000號電話）、戊○○（使用0000000000號電  
22 話）於103年10月下旬至同年11月下旬就吳志德死亡事件互  
23 為聯絡之內容，不外為：1.被告己○○、丁○○假裝對被告  
24 戊○○只願賠償包括強制險在內共300萬元之事感到氣憤（  
25 見偵卷9第159頁反面通訊監察譯文）；2.被告戊○○假裝  
26 向被告己○○表示和解無法到場，若無法改時間，將由朋友  
27 （即被告丙○○）代理出席（見偵卷9第168頁反面-169頁  
28 通訊監察譯文）；3.被告戊○○請被告丙○○向公司（即被  
29 告己○○）借1萬元，屆時再從退還之交保金扣1萬5千元  
30 （見偵卷9第203頁反面-204頁通訊監察譯文）；4.被告丙  
31 ○○、丁○○因被告己○○遲未支付金錢，而互相訴苦，且

01 被告丙○○多次向被告丁○○詢問被告己○○有無聯絡付款  
02 並決定由被告丁○○開口向被告己○○借錢（見偵卷9第  
03 216、220、221頁通訊監察譯文）；5.被告丙○○通知被  
04 告丁○○向被告己○○領取強制險理賠金（見偵卷9第221  
05 頁反面通訊監察譯文）；6.被告丁○○聯絡被告己○○領取  
06 強制險理賠金（見偵卷9第175頁正面通訊監察譯文）；(7)  
07 被告丙○○、丁○○取得強制險理賠金後，與被告己○○相  
08 約吃飯（見偵卷9第221頁反面-222頁通訊監察譯文）。是  
09 上開通聯內容，只見被告己○○等人對領取保險金之事殷殷  
10 期盼，而對被害人吳志德死亡從未表現出懊悔、自責或斥責  
11 被告丙○○魯莽行事，是被告己○○、丁○○、丙○○、戊  
12 ○○辯稱無殺人犯意云云，均無足採。

13 (3)被告丙○○辯稱：我是一時緊張，不小心將被害人撞入澄清  
14 湖

15 依證人戊○○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偵訊分別陳稱：「丙○  
16 ○坐在副駕駛座接到電話，並說換他開車，…後來他就開很  
17 快，…之後車頭往他的身上撞過去，…車子磨圍欄一直滑行  
18 到停止」（見偵卷1第111頁反面）、「丙○○接完電話後  
19 表示換他開車，且開得很快，而吳志德趴在護欄抽煙，丙○  
20 ○靠近護欄開車，直接從吳志德的右側面撞上，且沒有煞車  
21 ，撞上後不到1秒鐘，吳志德就彈到擋風玻璃及A柱上，然  
22 後人就不見了，而汽車撞到吳志德後，先往左邊彈開一點，  
23 然後再往右偏駛，感覺車子沒有煞車且離心力很大，…繼續  
24 摩擦護欄一段距離才停下」（見偵卷3第40頁反面、43頁反  
25 面）等語，顯然被告丙○○係有意撞擊被害人吳志德，而依  
26 被害人吳志德站立之位置、因體型產生之重力加速度，極可  
27 能發生撞入澄清湖之結果，而亦果然發生此一結果，被告丙  
28 ○○辯稱「一時緊張，不小心」云云，自不足採。

29 (4)被告戊○○辯稱：只是要教訓被害人吳志德，不知結果會如  
30 此

31 被告戊○○既同意收取報酬，初始始擔任開車撞擊被害人吳

01 志德之執行者，後雖因一時害怕未撞擊上被害人吳志德，然  
02 於被告丙○○要開車撞死被害人吳志德時，亦無阻止而放任  
03 被告丙○○執行開車撞擊計畫，復於被告丙○○開車撞擊被  
04 害人吳志德後，頂替被告丙○○為肇事者，並要求被告丙○○  
05 ○先提出20萬元報酬，用以繳納肇事之保證金10萬元及另案  
06 施用毒品之易科罰金12萬元，足見被告戊○○對本件殺人犯  
0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

08 (5) 本院未採用被告己○○、丙○○測謊結果供為被告4人本件  
09 犯罪有無之認定

10 ① 被告己○○、丙○○經法務部調查局以「熟悉測試法」檢測  
11 其生理圖譜反應正常，並使其等熟悉測試流程及問卷內容後  
12 ，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所得生理圖譜經分析比對，鑑  
13 定結果認：(1) 被告己○○對「你有和丁○○談過撞死吳志德  
14 情事嗎？」、「你有叫丙○○將吳志德撞入澄清湖嗎？」等  
15 問題，均回答「沒有」，呈不實反應；(2) 被告丙○○對「你  
16 有和己○○等人談過撞死吳志德情事嗎？」、「案發時，你  
17 有和丁○○等人談過將吳撞入澄清湖嗎？」等問題，均回答  
18 「沒有」，亦呈不實反應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04年3月  
19 18日調科參字第10403162980號測謊鑑定書及測謊同意書、  
20 身心狀況調查表、生理圖譜等相關資料附卷可憑（見偵卷8  
21 第57-79頁）。

22 ② 按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  
23 有困難，且上開測謊設題，亦與本院認定被告4人本件行為  
24 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並非全完吻合，是本院未採用  
25 被告己○○、丙○○測謊結果供為被告4人本件犯罪有無之  
26 認定，自亦無由就執行測謊之鑑定證人乙○○之證述為論  
27 述，及傳訊非執行測謊之專家證人林故延之必要。

28 4. 是綜上所述，被告己○○、丁○○、丙○○、戊○○所辯無  
29 殺人犯意或已得被害人吳志德承諾而為本件假車禍撞擊行為  
30 云云，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  
31 ，被告己○○、丁○○、丙○○、戊○○共同殺人犯行，洵

0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四) 論罪、刑之加重

03 1. 論罪

04 核被告己○○、丁○○、丙○○、戊○○4人本件（事實二  
05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被告4人間  
06 ，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另臺灣高雄  
07 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990號案移送併案之事實，與  
08 本件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2. 被告丙○○依累犯加重其刑

10 被告丙○○前於98年間因詐欺、贓物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  
11 有期徒刑3月、3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2 99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更二卷3第33-40頁）。而依司法  
14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的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  
15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  
16 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7 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  
19 ，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  
20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1 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本  
22 案依被告丙○○之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該解釋意旨所指情  
23 事，本院亦已於言詞辯論期日進行是否構成累犯及科刑資  
24 料調查，被告丙○○、辯護人、檢察官亦就科刑範圍表示意  
25 見（見本院更二卷3第133頁），是被告丙○○前受有期徒  
2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7 為累犯，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法定刑為  
28 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29 (五) 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殺人罪暨不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部分，  
30 撤銷之理由

31 1. 原審以被告4人本件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見。惟查：

- 01  
02 (1) 被告己○○、丁○○、丙○○、戊○○共謀駕車撞擊被害人  
03 死亡部分，係基於共同殺人之未必故意，業如前述，原判決  
04 就此部分，認係基於共同殺人之直接故意，尚有未恰。
- 05 (2) 被告己○○所犯刑法第271條之共同殺人罪，其法定刑為死  
06 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按「有期徒刑為  
07 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  
08 至20年」、「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刑法第33條第3款、第6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  
10 審就被告己○○犯共同殺人罪部分，論處有期徒刑16年，惟  
11 有期徒刑最高法定本刑為15年，已如前述，原審就此部分未  
12 說明被告己○○有何其他加重事由，亦未說明判處有期徒刑  
13 16年之依據（見原判決第27-29、32-33頁），亦有未當。
- 14 2. 被告4人上訴意旨否認有何共同殺人犯行，為無理由，業如  
15 前述。

### 16 3. 檢察官之上訴理由

- 17 (1) 被告己○○殺人之動機在於詐取保險金，犯後又與死者配偶  
18 往來並發生性關係懷孕生子，以控制死者配偶及其未成年子  
19 女申請保險理賠流程，原審量刑太輕等語，指摘原判決該部  
20 分不當，為有理由。
- 21 (2) 被告戊○○以此案對他人嗆聲索債，而指摘原判決就被告殺  
22 人部分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
- 23 4. 綜上，檢察官上訴部分則有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亦另  
24 有上開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  
25 部分暨不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26 (六) 撤銷部分之量刑

27 被告己○○、丁○○、丙○○、戊○○於本件犯罪時均正值  
28 青壯，非無工作能力，且被告己○○身具保險之專業知識，  
29 並曾擔任保險業務員，詎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因  
30 貪圖鉅額利益，即共同謀議詐領保險理賠金，行為實有可議  
31 ；且被告己○○、丁○○、丙○○、戊○○明知生命可貴，

01 為圖詐領鉅額保險金，即共謀策劃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由  
02 被告丙○○駕車撞擊被害人吳志德，致身型壯碩之被害人受  
03 高速衝撞後不僅彈落車輛右前座車窗，再飛越高約180公分  
04 之護欄，受有顛骨骨折、胸骨骨折、左肱股骨骨折等傷害，更  
05 因掉落澄清湖內無法自救而不治死亡，可見當時駕車撞擊力  
06 道之大，其等犯罪手段實屬惡劣，造成不可彌補之人命損失，  
07 已侵犯最根本、最高之生命價值，並嚴重危害社會安全，  
08 復均否認犯行，實難認有何悔悟、承擔及愧疚之心；又參酌  
09 下述被告4人參與之過程、程度、謀劃、執行、決策及相關  
10 申請理賠等情形：

- 11 1. 被告己○○利用其熟知保險理賠程序，其見前二次之假意外  
12 詐領保險金事件，均無法如願得逞領到重傷害之殘廢保險金  
13 ，竟再次提議策劃駕車撞擊被害人，不顧被害人吳志德仍受  
14 有傷害行動不便，只為金錢而狠下心腸，共謀高速駕車將被  
15 害人撞死，甚至為掌握日後保險金之申請、請領及取得，更  
16 於被害人死後不久與被害人之妻庚○○同住、發生性關係，  
17 且庚○○亦因此懷孕，其要錢、要人之心態，實在卑劣，更  
18 未見其對於被害人死亡有絲毫懺悔、悔悟之心；被害人之母  
19 甲○○於本院審理時作證其子認識被告己○○前後之種種不  
20 同，更讓人心疼一位母親辛苦扶養小孩長大，卻遭受被告己  
21 ○○如此之利用與踐踏；再就本件犯罪行為，係居於首謀、  
22 指揮之地位，掌握及操控被告丁○○、丙○○該如何進行計  
23 劃，其惡行、惡性及犯案情節嚴重，且幾近令人不可原諒。  
24 2. 被告丁○○介紹被害人吳志德與被告己○○認識後，明知被  
25 告己○○欲計劃製造保險事故以詐領保險金，竟仍積極安排  
26 負責聯繫工作、尋覓執行人選，並於第一次、第二次之假事  
27 故未能如願拿到款項後，又在被告己○○之提議與策劃下，  
28 再次積極聯絡被告丙○○以利計畫之執行、且不顧被害人對  
29 於前二次假意外、車禍之畏懼及因此而有傷害之痛苦及不  
30 便，竟於不到一個月時間再度配合被告己○○，而於被告丙  
31 ○○執行駕車衝撞過程中，掌握被害人行蹤，並密切聯繫通

01 知被告己○○、丙○○以利計畫之執行，其在本件殺人詐保  
02 案件之地位僅次於被告己○○。

03 3. 被告丙○○並未參與第一次之假意外事件，對於本件被害人  
04 吳志德之投保金額及可得領取之保險金雖非如被告己○○、  
05 丁○○清楚、明瞭，惟對於本件駕車撞擊之最終目的是要詐  
06 領保險金一事卻知悉，且猶仍為之，並負責租車、尋找執行  
07 人選，甚至於被告戊○○因害怕不敢開車撞擊被害人時，竟  
08 出面駕車以高速撞擊被害人，執行撞死被害人之任務，其心  
09 態實值可議。

10 4. 被告戊○○對於被告己○○、丁○○、丙○○前二次之以假  
11 意外、假車禍欲詐領保險金事故，均未參與，且僅與被告丙  
12 ○○有所聯繫，其對於被害人吳志德投保之細節、投保之金  
13 額、可得理賠之金額顯然不若被告己○○、丁○○、丙○○  
14 清楚，係因被告丙○○之邀約開車撞人以詐領保險金，即行  
15 參與，原係負責執行撞死被害人任務，然因畏懼而臨時縮手  
16 ，其惡性及參與情節顯然較被告己○○、丁○○、丙○○等  
17 為輕。惟其於被告丙○○駕車撞擊被害人後，出面頂替，致  
18 使員警誤以為係假車禍案件，而誤導偵辦方向，其犯行亦有  
19 可議。

20 5. 兼衡被告己○○具大學畢業學歷、原前從事保險工作、家裡  
21 有母親、女兒、配偶，被告丙○○具高職畢業學歷、原在加  
22 工區工作、家中有父母親，被告丁○○具國中畢業學歷、原  
23 在家中幫忙、家中有父親、哥哥，被告戊○○具國中畢業學  
24 歷、原從事做工、家中有母親等智識程度、經濟能力、生活  
25 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暨原審此部  
26 分之量刑等一切情狀，被告己○○量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27 終身，被告丁○○量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6年，被  
28 告丙○○量處有期徒刑14年6月、褫奪公權6年，被告戊○  
29 ○量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7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7

01 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暨檢察官簡婉玲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曾文鐘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05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壽 燕  
06 法 官 周 賢 銳  
07 法 官 曾 逸 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高 于 晴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1條

16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表一：被害人吳志德9張保單資料表

| 編號 | 保險公司         | (1)主約名稱(保額)附約名稱(保額)<br>(2)身故保險金額<br>(3)一級殘廢保險金(證據出處)  | 契約生效日<br><br>保險費金額       | 保單號碼<br>要保人<br>被保險人(均為吳志德) | 受益人 |
|----|--------------|---|--------------------------|----------------------------|-----|
| 1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主約：加倍幸福終身壽險(保額120萬元)附約：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300萬元)、安安傷害保險附約丙型(保額500萬元)。保額共920萬元<br>(2)意外身故保險金額：共1040萬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共920萬元。 | 102年9月4日<br><br>年繳54480元 | 0000000000<br><br>吳志德      | 吳○鈺 |

(續上頁)

|   |                                       |   |                       |                           |                                     |
|---|---------------------------------------|---|-----------------------|---------------------------|-------------------------------------|
|   |                                       | (上訴審卷2第175-176頁)  |                       |                           |                                     |
| 2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r>(依據：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 (1)富加寶保險(保額600萬元)<br>(2)吳志德於第二年度保單身故，其身故保險金為所繳保險費總額故身故保險金額為6,228,690元。<br>(3)若意外致第一級殘廢，殘廢保險金：6,228,690元。<br>(上訴審卷3第152-154頁，106臺上3862號卷第217頁) | 102年9月26日<br>月繳20790元 | 0000000<br>吳志德            | 吳○鈺                                 |
| 3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險保險(保額500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500萬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500萬元。<br>(上訴審卷3第63-64頁)  | 102年10月24日<br>年繳6596元 | 0000000000<br>0801<br>吳志德 | 吳○鈺                                 |
| 4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福氣多多變額壽險(保額384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為：<br>3,885,438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br>3,885,438元<br>(上訴審卷2第175-176頁)   | 102年11月26日<br>年繳12萬元  | 0000000000<br>吳志德         | 吳○鈺                                 |
| 5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保額500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500萬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br>500萬元<br>(上訴審卷2第134-135頁)  | 103年3月5日<br>年繳6434元   | 0003PLI8A1<br>1270<br>吳志德 | 法定繼承人                               |
| 6 |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998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998萬元<br>(3)全殘廢應理賠金額：998萬元<br>(上訴審卷2第145-147頁)   | 103年3月7日<br>保費93712元  | DY00000000<br>吳志德         | 第一順位受益人為債權人台灣銀行三多分行、第二順位受益人為吳○鈺(父女) |

01 (續上頁)

|                            |                            |   |                       |                                      |       |
|----------------------------|----------------------------|---|-----------------------|--------------------------------------|-------|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 7                          | 泰安產物<br>保險股份<br>有限公司       | (1)團體傷害險(保額70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70萬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70萬元<br>(前審卷3第63-64頁)                         | 103年4月1<br>日<br>年繳50元 | 000000000<br>349<br>高雄市餐飲<br>業職業公會   | 法定繼承人 |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8                          | 全球人壽<br>保險股份<br>有限公司       | (1)團體壽險(20萬元)及傷害<br>險附約(100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120萬元<br>(3)一級殘應理賠金額:120萬<br>元。<br>(前審卷2第162--164頁) | 103年4月1<br>日<br>月繳    | GI00000-00<br>1285<br>高雄市餐飲<br>業職業公會 | 法定繼承人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9                          | 國泰世紀<br>產物保險<br>股份有限<br>公司 | (1)團體傷害保險(500萬元)<br>(2)身故保險金額為:<br>500萬元<br>(3)一級殘廢保險金為<br>:500萬元<br>(前審卷2第154-156頁)            | 103年4月21<br>日         | 150303PA60<br>1041<br>牛佳來牛排<br>店     | 法定繼承人 |
| 20                         | 21                         | 22  | 23                    | 24                                   |       |
| 編號1-9身故保險金共計 : 47,394,128  |                            |   |                       |                                      |       |
| 編號1-9一級殘保險金共計 : 46,194,128 |                            |   |                       |                                      |       |

25 附表二：103年9月29日被告4人通聯紀錄表

|    |                |               |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編號 | 時間<br>103/9/29 | 調閱號碼          | 通話<br>類別 | 通話對象          | 通話時間 |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 1  | 01:10:25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0000000000己○○ | 417秒 |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 2  | 01:17:11       | 0000000000丙○○ | 發話       | 0000000000戊○○ | 4秒   |
| 3  | 01:19:34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丙○○           | 13秒  |
| 4  | 01:20:11       | 丙○○           | 發話       | 丁○○           | 82秒  |
| 5  | 01:25:59       | 丁○○           | 發話       | 丙○○           | 16秒  |
| 6  | 01:36:47       | 丁○○           | 發話       | 丙○○           | 71秒  |
| 7  | 01:38:15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0000000000己○○ | 34秒  |

(續上頁)

|    |          |               |    |               |     |
|----|----------|---------------|----|---------------|-----|
| 8  | 01:40:47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丙○○           | 15秒 |
| 9  | 01:41:46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0000000000己○○ | 56秒 |
| 10 | 01:43:0  | 丙○○           | 發話 | 丁○○           | 12秒 |
| 11 | 01:44:43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丙○○           | 18秒 |
| 12 | 01:45:01 | 己○○           | 發話 | 丁○○           | 88秒 |
| 13 | 01:53:45 | 丙○○           | 發話 | 丁○○           | 35秒 |
| 14 | 01:55:41 | 丁○○           | 發話 | 己○○           | 51秒 |
| 15 | 01:57:22 | 己○○           | 發話 | 丁○○           | 57秒 |
| 16 | 01:58:44 | 0000000000丁○○ | 發話 | 119           | 36秒 |

附表三：被告戊○○手機上Facebook Messenger對話資料

| 對話時間     | 對話人及內容  | 備註 |
|----------|---|----|
| 103.9.9. | <p>(偵卷5第86-88頁)：</p> <p>丙○○：要跳還不如幫我撞那個<br/>我想想還有誰可以做</p> <p>戊○○：我幫你撞</p> <p>丙○○：真假，玩這麼大</p> <p>戊○○：撞了我就拿五十萬跟葉子瑜跑來台東種田</p> <p>丙○○：玩這麼大唷<br/>我等等幫你跟他說<br/>我真的會去說唷<br/>你別唬爛我唷</p> <p>戊○○：那我就可以跟他過著幸福快樂沒有吳小比的日子了</p> <p>-----</p> <p>丙○○：上面叫我想路線了</p> <p>戊○○：幹</p> <p>丙○○：好煩又好累</p> |    |

01 (續上頁)

|    |                        |                              |
|----|------------------------|------------------------------|
| 02 | 03 戊○○：你上面是誰啦          |                              |
| 04 | -----                  |                              |
| 05 | 06 丙○○：我的比酒駕還硬         |                              |
| 07 | 08 戊○○：你打給你老母 她讓你去 我就去 |                              |
| 09 | 10 丙○○：沒辦法，拼看看吧        |                              |
| 11 | 12 戊○○：不然你問阿母 她點頭我就陪你去 |                              |
| 13 | 14 丙○○：不用啦 上次我就用車撞了    |                              |
| 15 | 16 戊○○：去你媽機八           |                              |
| 17 | 18 丙○○：我不能在玩同一招了       |                              |
| 19 | 103.12.11 (偵卷5第89-90頁) |                              |
| 20 | 21 勘驗，                 | 22 戊○○：或是你幫莊伯賢保意外險，保高一點！他是獨子 |
| 21 | 23 對話日不詳               | 24 ，我會弄得像意外一樣，他那麼愛錢，我就讓他     |
| 22 |                        | 25 有錢沒命花                     |
| 23 |                        | 26 黃耀增：唉喲，別想那麼多啦             |

24 附表四：

| 25 編號 | 26 時間                                | 27 監察對象                           | 28 通話對象                                 | 29 通話內容   |
|-------|--------------------------------------|-----------------------------------|---|---|
| 30 1  | 31 2014/10/26<br>32 下午<br>33 6:48:52 | 34 0000000000<br>35 丁○○<br>36 (A) | 37 0000000000<br>38 吳珠綾 (B)<br>39 C:丙○○ | 40 C：你有下去了嗎？<br>41 A：都還沒消息<br>C：你沒打電話問柏哥<br>A：若有消息人家就會講了！<br>他那時不是說若有消息<br>會說！<br>C：我已慘西西了<br>A：我也是呀！                           |
| 42 2  | 43 2014/10/27<br>44 下午<br>45 6:07:58 | 46 0000000000<br>47 丁○○<br>48 (A) | 49 0000000000<br>50 吳珠綾 (B)<br>51 C:丙○○ | 52 B：你是誰？<br>53 A：我要找小田<br>54 ....<br>55 C：上面都沒撥打電話給你<br>56 嗎？<br>57 A：你真的受不了了嗎？<br>58 C：我連一塊錢都沒了，很<br>59 可憐！<br>60 A：你在家，我去賣金子 |

(續上頁)

|   |                             |                          |                                 |  |
|---|-----------------------------|--------------------------|---------------------------------|--|
| 3 | 2014/11/ 7<br>下午<br>5:44:57 | 0000000000<br>丁○○<br>(A) | 0000000000<br>吳珠綾 (B)<br>C: 丙○○ | C: 你在幹嘛!<br>A: 要去拿東西<br>C: 要向誰拿東西<br>A: 我朋友, 我又沒有撥打<br>給老闆啦! 老闆上個月欠<br>的工錢要不要發, 我也<br>不知道呀! 還是你要撥打<br>給他<br>C: 不要, 我還要睡覺, 等<br>他聯絡, 我們再去就好 |
| 4 | 2014/11/ 7<br>下午<br>8:17:55 | 0000000000<br>丁○○<br>(A) | 0000000000<br>黃錫億 (B)<br>C: 丙○○ | C: 你不用來找我, 因我過<br>兩天會撥打給他, 要講<br>車行的事情時我再撥打<br>給他就好<br>.....<br>A: 對, 手機費又沒繳, 這<br>兩天要停話了<br>C: 你向大仔講看看                                    |